

三、吳德聖牧師

吳德聖1968年8月離開屏東海豐教會，受聘為新興教會牧師，成為蘇天明牧師的得力助手，直到1973年1月離任，任職約4年5個月。

吳德聖雖然任職新興教會時間不長，但任職年間推行了三件事工，對於新興教會有著歷史性的影響。

(一) 購買教會基地

吳德聖到任新興教會時，教會禮拜堂的土地還是屬於市政府的公有地，教會每月要付六千多元的租金，而且地上建築不能擴建。因此教會的拓展也大受限制。吳德聖在徵得蘇天明同意下，經過長執會的通過。⁷⁰ 向市政府申請購買，經由信徒的熱心奉獻，無息借貸等方式，終於在1969年10月完成購買土地。⁷¹ 使新興教會擁有自己的土地和禮拜堂。

(二) 高雄基督教墓園（後更名為橄欖園）

1970年間，吳德聖感受到教會內信徒去世之後，因墓地不易尋得而苦惱，心裡一直期待，若有一處基督教墓園有多好。乃與教會內長老吳招生在高雄縣大寮鄉拷潭找到幾座山丘約六甲多，適合作為墓園之用。又適值新興教會購買教會基地，因而財力不足。於是邀請六合、三民、德生、鼓岩教會合力購地，共同開墾管理。⁷² 此處墓園逐漸擴建，已成為高雄地區最具規模的基督教墓園。

70. 新興基督長老教會，長執會記錄，第二冊長執會第十次，1968年10月6日，無頁碼。

71. 新興基督長老教會，長執會記錄，第二冊長執會第十三次，1969年10月5日，無頁碼。

72. 新興基督長老教會，長執會記錄，第三冊長執會第四次，1971年4月4日，無頁碼。



(三) 子教會的設立

吳德聖任職新興教會期間跟隨在蘇天明一起工作，二人常常同出同入、情同父子，合作無間。⁷³ 1970年代，新興教會積極協助四散在各處的信徒，能夠自行聚會，並召集附近同信的信徒合力拓展教勢，設立教會。

身為新興教會牧師的吳德聖，在此等傳道設教的工作上至為努力。在1970–1972年間新行設立的教會：羅雅、重生、建工、新生、新民、中正，吳德聖都曾參與開設的事工。

圖 2-2-12 吳德聖牧師全家福照片



資料來源：吳德聖、周淑慧牧師提供，2009年2月。

資料說明：1. 後排站立者左起：吳德聖牧師、Mike 杜（女婿）、Donald 孫（女婿）、吳則脩（長子）。

前排左起：周淑慧牧師、吳宜蓉（大女兒）、吳安理（小女兒）、高爭爭（兒媳）。7位小朋友是孫兒女（2006年又多了一位孫女，當前有8位兒女）。

2. 時間：2005年7月。地點：美國，洛杉磯。

73. 吳德聖，〈訴不盡的懷念〉，入編《新興教會 四十週年》，（高雄，該會出版，1978年3月），頁81。